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 September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51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七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。该委员会主席已根据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2(IV) 号决议第 6 段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/114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，将该报告发送给联合国会员国。委员会的报告全文见本说明附件。

* A/68/150。

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七次报告

201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[67/114](#) 号决议第 2 段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酌情在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指出其 2012 年 8 月 30 日的报告 ([A/67/343](#), 附件), 并指出委员会自提交该报告以来, 没有任何新的内容需要报告。
